

证券代码：002496

证券简称：辉丰股份

公告编号：2018-034

债券代码：128012

债券简称：辉丰转债

江苏辉丰生物农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辉丰生物农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于 2018 年 4 月 15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等方式向公司监事发出关于召开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的通知。本次会议于 2018 年 4 月 26 日 10:30 在盐城市大丰区城北新区郁金香办公楼（226 省道与南环大道交叉口，迎宾大道 1 号）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全体监事参加会议，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卞祥先生主持。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制度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以现场表决的方式，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相关议案，情况如下：

1、审议通过《2017年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17 年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全文刊载于 2018 年 4 月 28 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需提交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2、审议通过《2017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议案需提交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3、审议通过《2017 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报告：公司 2016 年实现营业收入 58.4 亿元，同比增长 75.22%；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 1.744 亿元，同比增长 0.87%。

本议案需提交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4、审议通过《2017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本议案需提交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5、审议通过《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1、公司能够根据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结合自身实际情况，积极完善涵盖公司各环节的内部控制制度，保证了公司各项业务活动的高效运行。

2、公司内部控制组织机构完整、设置科学，内控体系完备有效，保证了公司内部控制重点活动的执行及监督充分有效。

3、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违反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的情形。

综上所述，监事会认为，公司《2017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具有合理性和有效性，对公司的规范运作起到了较好的监督、指导作用。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估报告全面、真实、准确，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6、审议通过《关于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公司因日常经营需要，预计 2018 年与农一电子商务（北京）有限公司的制剂产品销售不超过 2 亿元，与江苏郁金香客栈管理有限公司发生的酒店服务不超过 600 万元。董事会审议该事项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本次交易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交易将遵循市场化原则进行，交易价格均依据市场公允价格公平、合理确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本议案需尚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7、审议通过《2018 年第一季度报告及摘要》

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 2018 年第一季度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

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8、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修订的会计准则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其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详见 2018 年 4 月 28 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告编号：2018-038）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9、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关于〈公司 2017 年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

《江苏辉丰生物农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公司 2017 年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详见 2018 年 4 月 28 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详见2018年4月28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江苏辉丰生物农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监事会认为：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客观、公允地反映了公司 2017 年度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公司董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涉及的事项出具了专项说明，该专项说明对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予以理解和认可，符合公司的现状和实际情况，公司监事会同意董事会出具的专项说明。

公司监事会将认真监督公司董事会的各项工作，持续关注董事会和管理层相关工作的开展，切实维护好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监事签字的第七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江苏辉丰生物农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八年四月二十六日